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东营资”，债券代码：127158.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韩伟	董事、总经理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韩宝英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孟宪台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孙香凤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张扬	职工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李永军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刘保全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尹会朋	董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陈安军	监事会主席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徐笃凯	监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周玲玲	监事	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岳志国	职工监事	由于工作变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根据股东决定等决议文件，免去韩伟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韩宝英、孟宪台、孙香凤、李永军、刘保全、尹会朋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陈安军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徐笃凯、周玲玲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免去张扬职工董事职务，免去岳志国职工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决定等决议文件，公司董事长仍由薄一友担任。委任张建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委任张文生、刘金娥、孙燕燕、蔡春芳、王龙龙、孙建为公司董事。委任徐洲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委任徐爽、岳丽娟为公司监事。根据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委任岳志国为公司职工董事，委任刘维收、张诚烘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债权/股权情况
张建强	男	董事、总经理	3年	无
张文生	男	董事	3年	无
刘金娥	女	董事	3年	无
孙燕燕	女	董事	3年	无
蔡春芳	女	董事	3年	无
王龙龙	男	董事	3年	无
孙建	男	董事	3年	无
岳志国	男	职工董事	3年	无
徐洲泉	男	监事会主席	3年	无
徐爽	女	监事	3年	无
岳丽娟	女	监事	3年	无
刘维收	男	职工监事	3年	无
张诚烘	男	职工监事	3年	无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张建强先生，196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市政管理局技术科科员、副科长，东营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技术基建科科长，东营市建委城市建设科科长，东营市坝底工作指挥部规划建设部部长，东营市坝底工作指挥部党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东营市住建委副调研员，东营市龙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东营市旅游局党组成员、龙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县级），东营市龙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县级）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文生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营市油区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东营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正科级干部、秘书三科科长、秘书五科科长，东营市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刘金娥女士，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职员、享受中层副职待遇等职务。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本控制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孙燕燕女士，198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副主任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蔡春芳女士，198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职员、享受中层副职待遇等职务。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龙龙先生，198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党委（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群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孙建先生，199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享受中层副职待遇、办公室副主任，东营市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东营市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岳志国先生，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中层副职待遇、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投融资管理部主任，东营市城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徐洲泉先生，196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供销社政工科科员、供销学校副校长（副科级）、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全管理科科长、经济发展科科长、财务审计科科长，东营市龙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副县级）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爽女士，198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中层副职待遇、主持监察审计部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检监察综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岳丽娟女士，198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中层副职待遇，分工负责成本控制部相关工作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本控制部副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刘维收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中层副职待遇、主持法律事务部工作、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事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诚烘先生，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东营市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中层副职待遇、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主任，兼任东营市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